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的 股份數目 ⁽¹⁾⁽⁴⁾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的 持股百分比 ⁽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及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上鋒	實益擁有人	8,320 (L)	83.2%	[編纂]	[編纂]
信託人	信託人	8,320 (L) ⁽²⁾	83.2%	[編纂]	[編纂]
鄺先生	家族信託委託人	8,320 (L) ⁽²⁾	83.2%	[編纂]	[編纂]
魏女士	家族信託委託人	8,320 (L) ⁽²⁾	83.2%	[編纂]	[編纂]
魏先生	家族信託受益人	8,320 (L) ⁽²⁾	83.2%	[編纂]	[編纂]
魏曉玲女士	配偶權益	8,320 (L) ⁽⁵⁾	83.2%	[編纂]	[編纂]
仕茂	實益擁有人	1,680 (L)	16.8%	[編纂]	[編纂]
林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 (L) ⁽³⁾	16.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上鋒持有，上鋒則由信託人全資擁有。鄺先生及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託人、鄺先生、魏女士及魏先生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仕茂持有，仕茂則由林罡先生持有6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罡先生視為於仕茂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4. 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
5. 魏曉玲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